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柯智寶

司儀：財務長 葉碧雯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8 位

出席：柯智寶、郭倫豪、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

列席：世界總會常務副主席張淵翔、世界總會亞太區基金會委員侯宗延、新竹分會會長楊堯一、羅東分會會長簡彰志、博愛分會會長郭倍宏、新竹分會李文森、虎尾分會廖欽智、西螺分會林憲德、永康分會林俊宏、羅東分會林原楷。

缺席：林宏任、陳予澤、周勁言。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世界總會常務副主席張淵翔世界、總會贊助委員會委員侯宗延、國際事務中韓委員會委員林俊宏、。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1.感謝各位準時出席本次會議，今天會議討論案由大多以修正章程為主，有意見請大家踴躍提出；章程是青商會的根本，如有任何的異動需要充分的討論，甚至需送至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的，請大家審慎的思考。

2.各位職務都已擔任半年以上，與分會長、會員之間的互動及感受應該能體會對於章程的修正

是否有必要性。

3.推行青商會各項會務不是光靠媒體的推行及 LINE 的轉貼，就會有成果的產生，俗話說「見面三分情」，建議在座的伙伴們，多到區域與會員互動，這對會務會有非常好的進展。

4.亞太大會是我們今年上半年最重要的活動，台灣青商是主人家，請各位鼓勵青商會員多點付出及犧牲的精神，來歡迎、接待國外貴賓，相信青商會一定越來越好，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謝謝！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郭倫豪：1.今天討論的案由都與章程相關，我的立場是尊重總會長及同仁的決定，有任何意見請大家多提出！

2.我非常認同柯總所說，雖然 LINE 的訊息傳遞是快速的，但只是通知的功能，活動還是需要電話邀約，讓人感受受邀的熱情，因為 LINE 天天都在接收訊息，相對地很多活動訊息是會被忽略的，舉辦活動的域區或分會能多點付出來邀請及歡迎大家參與活動！

呼籲在座的理監事，不管擔任什麼職務只要到區域，大家就把你當成總會看待，請各位多給予分會長及會員傳遞總會想表達的正確訊息及會議上的決議內容，如果分會長或會員有任何意見也可以在理事會上提出，讓總會理事能一同了解分會的想法，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十、來賓致詞：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淵翔：4/27-30 美洲大會在烏拉圭圓滿順利完成，來自世界 33 個國家共有 475 位青商會員及來賓，現場亞洲區最多人參與的就是台灣青商，地球村之夜台灣青商也是唯一有設攤的國家，種種一切都要感謝柯總會長，不但出錢出力還派任首席代表淡水青商陳永親會長出席貴賓招待宴、安排所有的活動及贊助各國總會長紀念品，謝謝台灣青商給予我及世界總會的支持，今年台灣註冊世界總會會員是 7000 人，為全國排名第 6 位！

訓練委員會今年在各縣市聯合月例會及區域大會舉辦 Achieve、Impact、Admin，只要報名各縣市聯合月例會或區域大會就可免費參加其中一堂課程，每班上限 30 人。今年共有 179 位通過基礎講師資格，可以報名進階講師課程，每班預計收取學員 36-42 人！訓練委員會增聘一位郭香蘭講師(八德)，因江琇莉講師(桃園女)個人業務無法承擔，希望能再聘任一位委員協助，訓練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各位理事准允通過，謝謝！

世界總會贊助委員會委員 侯宗延：今年柯總會長希望捐贈 Foundation 目標為 50 顆，目前已有 19 位成員贊助，非常感謝信豪理事、國贊理事、志強理事及藜璿監事捐贈 Foundation，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多支持，預祝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財務長 葉碧雯：1.尚未繳交會費之分會請各區副總及理事協助通知，請於 5/31 前繳交完成。2.補助款流程請各分會至總會官網下載補助款申請書，將相關資料送至總會，審核後將會撥款。

國際事務常務副會長 紀樹能：1.7/24-30 紐約全球合作高峰會報名至 5 月底，想參加的都能與我報名。2.日本熊本贈災捐款活動持續進行中，請各位副總、理事請再多宣傳！3.

若想參加世界大會，請在 5/31 前與總會秘書處報名，因機票和 COC 房間都快額滿，所以才會預訂在這麼早的時間內報名。4.亞太大會開幕式當天晚上希望大家都穿著國旗衣出席，這是代表台灣團結一致的象徵。

常務副會長 王信凱：5/29 台東青商辦理一場公益音樂會，6/18 花蓮青商辦理總會長盃高爾夫球賽已經開始報名，邀請大家一同參加！6/25 花蓮青商辦理 Achieve、Impact 課程，若有希望取得資格的會員請盡速報名！8/6 東區大會上也會辦理 Admin 課程，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目前北區活動有：6/18 北三區聯合月例會、7/23 北區大會、福隆海洋音樂季淨灘活動、汐科分會承辦監事當選人講習會，邀請大家一同參與，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5/21-22 中壢青商辦理 AIA 課程；5/22、5/29 桃竹苗區因亞太大會在台灣，特別開辦「英語基礎課程」，歡迎大家一同來參加，謝謝！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5/15 中區運動大會圓滿結束，5/29 南投分會辦理一場名人講堂，邀請沈玉琳擔任主講人，7/9 中區大會由文化城分會承辦，邀請大家一同參與！9/4 泳渡日月潭邀請各位踴躍參與！

理事 柯修凜：組務第四次會議已經在 5/13 彰化市圓滿完成，全國大捐血也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支持，5/7 女青商及公關委員會順利辦理完成關懷弱勢活動，出版委員會第一版季刊已在 3 月底陸續寄出至各分會，若有沒收到的分會再給地址，將會再重新寄出！後續在 7 月份後還有四場的淨灘活動，請各位再多參與，謝謝大家！

理事 王國贊：6/26 南區運動會、7/31 南區大會，邀請理事同仁出席指導，謝謝大家！

※其它：

A 新竹分會-全國年會進度報告-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距離年會只剩三個月，時間非常緊迫，很多活動都已按部就班進行中，今天主要報告年會日程，包括活動流程及場地，希望總會國際事務及組務團隊能到新竹場勘，讓我們了解需要配合及協助部份進行調整，謝謝！

B 博愛分會-2016 亞太籌備進度報告-博愛分會會長 郭倍宏：目前註冊國家已有 35 國，預估參與人數達 6500 人，亞太大會主場地 COC 在君鴻飯店、漢來飯店-參議會、高雄展覽館 KEC、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ICCK，大會註冊報到處在君鴻酒店 39 樓，6/2 開幕式及台灣之夜都在高雄展覽館 KEC 南館，6/3-5 會員代表大會在君鴻酒店 41 樓，6/3-4 國際之夜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ICCK，6/3-4 金口獎·奧瑞岡活動在君鴻酒店，6/3-4 參議會會議在漢來飯店，6/3 參議會高爾夫球賽場地信誼球場，6/5 頒獎典禮在君鴻酒店 45 樓，6/5 GALA 閉幕式在漢來巨蛋 9 樓，6/2-5 商展在君鴻酒店 39 樓，以上為目前各項活動場地，謝謝！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1.第一次會議時，常務監事所提出的建議，在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中並未提案，也無回復，建議再次將建議事項更加明確提出：「請常務理事列席監事會應紀錄為列席率且併入日後總會職務選舉資格審查，並增加至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並要求參選前兩年及當選後列席率達百分之 60，監事列席理事會相關條文同上，明年度實施但不溯及既往。(監事 石怡蕙)

2. BOBI RUN 所發送的衣服樣式修改所產生的問題，建議往後活動文宣上應標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權益”等相關字樣避免紛爭。(監事 張藜璿)

十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3-4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3-1)-3-4 月份財務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未繳交總會會費之期限及權利義務，請討論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第 16、17 條。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3 條：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 5 月 31 日前繳清。

3.依據總會章程第四章第 20、21 條辦理。

4.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36 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由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會同財務長審查之。未繳各該分會團體及個人最少 30 人之全部會費及未註冊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不得為代表。

辦法：1.未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不得於年會享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及設首席代表之座位

2.僅繳交團體會費之分會及觀察員身份之分會另設座位不具發言權、提案、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

3.於年會現場繳交完成之分會，立即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設會員代表之座位，但無投票權因選舉作業時間不及。

4.設首席代表之座位，依據分會繳納個人會員會費之人數多寡排列先後，若同數者再依據分會成立日期之先後排列之。

5.總會會執人員照案辦理。

6.依據人團法相關規定，發文至分會隸屬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

7.請參閱附件(3-2)-繳費一覽表。

決議：刪除辦法 4，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105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3-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 國際事務第二次會議紀錄

3. 組務第三次會議紀錄

4. 十傑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5. 訓練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6. 大陸事務第二次會議紀錄

7. 獎勵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1.建議訓練委員會進階講師班延至全國年會後再行開班。

2.建議訓練委員會基礎講師名單請承辦分會及班主任簽署。

3.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講師結業名單-南區李宇豐，請提供分會；講師訓練(基礎)-中區結業學員名單筆誤處修正。

案由(四)：章程二十一條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延至本次會議討論：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辦法：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每位選舉代表均有一投票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選舉代表人為本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選舉代表（依據各該分會基本會員人數經分會理事會按以下規定分配之。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選代表一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並得選出候補代表十名。）</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u>投票權數之計算，依據以下規定分配之：</u> 一、<u>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票。</u> 二、<u>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票，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加一票，不滿五人者以五人計算。</u></p>	<p>一、鑒於依照現行制度，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次年度總會長、監事時，都是安排在大會議程第三天中午，各分會會長為了要將符合現行選務規定，常在第三天召集各分會的會員代表帶來會場投票，投完票就離開，造成人力、時間浪費。更時有耳聞尚有會員代表當日無法到場，需要事先蒐集該會員代表之身分證，找其他會員代為投票。甚至，當天領票完成後，如會員人數不足，還需現場找其他人代為投票，常使會友陷入觸法風險，也造年會選舉投票率過低問題。 二、為解決上開亂象，並接軌世界總會選舉方法，爰採用「分會單一會員代表投票制度」，由各分會指派大會代表，依照各分會基本會員人數計算之表決權進行投票，例如某分會基本會員三十一人，有十一個投票權，依照現行制度須由十一人分別投票，修正後該十一投票權均由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使之。 三、爰修正本條。</p>
--	---	--

決議：無期延期討論。

案由(五)：總會章程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延至本次會議討論：依據總會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首席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 二、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 三、凍結程序與修改同。

辦法：

「總會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二條： 第二款、就職前即將屆滿四十歲者，前一年度不得參選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 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p>	<p>第十二條： 第二款、當年度滿四十歲者，不得參選次年度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 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p>

(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各一人~~及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委員會等十一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十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等十三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送至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六)：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一二四條規定：本施行細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辦法：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二條： 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 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p> <p>第三十九條：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四款、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秘書長、法制顧問。</p> <p>第四十一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四款、法制顧問須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監事或秘書長、法制顧問。</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五款：曾任或現任本會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p>	<p>第十二條： 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 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u>分會取得承辦權後，應與總會簽約。</u></p> <p>第三十九條：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四款、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p> <p>第四十一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四款、法制顧問須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監事。</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u>增加第六款：曾任或現任本會組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u></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六款：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分會會長，並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第六款：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增加第七款：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p>
---	---

決議：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第四款、法制顧問須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

第四十二條：增加第六款：組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本會組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原第五款：國際事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本會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

第四十三條：增加第七款：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此案由自106年度實施；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新增章程施行細則第十章第118條之一，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一二四條規定：本施行細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辦法：新增條文內容

卓越分會禮遇辦法之資格認定：當年度及前兩年度(連續三年以上)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若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過後仍未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則當年度失去卓越分會資格及相關權利。

卓越分會應享之權利，本會各項職務之資格：

曾任分會會長者及本人以台灣總會名義捐贈世界總會基金會Henry Giessenbier Fellow，等同曾任本會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分會申請參議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申請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準則辦理。

辦法：如附件，申請者：

1. 彭銘均(中壢分會)，入會 9 年以上，分會 105 年繳費：41 人
2. 李仁傑(花蓮分會)，入會 8 年以上，分會 105 年繳費：41 人
3. 王楚巖(花蓮分會)，入會 8 年以上，分會 105 年繳費：41 人
4. 鍾駿偉(汐科分會)，入會 4 年以上，分會 105 年繳費：41 人

決議：補齊資料後付委秘書長、財務長及法制顧問審核認可。

案由(二)：世界總會職務推薦名單變更，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理事 黃伊矜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案由(五)決議辦理。

辦法：更換提名李建成 Owen Lee 會員(博愛分會)擔任世界總會 APDC Councilor。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自由發言

理事 張桂銓：6/3 上午 7：00-8：00 中韓聯席會議，上午 8：30-9：30 中日聯席會議；

6/4 上午 7：30-8：30 中馬聯席會議，下午 14：00-14：45 中印聯席會議，下午 15：15-16：00 中東聯席會議。

艋舺分會創會長 林明德：今天來至總會目的是將青商會歌原聲帶移交給總會留存，感謝青商會讓我有機會能為青商會歌盡一份心力，謝謝大家！

十六、散會 18：48